

# 晉察冀日報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九三號
社址：晉察冀邊區 （日本四版一大張）
定價：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在外）



## 社論

# 展開對敵宣傳戰粉碎敵寇的「治安強化運動」

敵寇目前正在進行着的所謂「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是在此第一次所……

[illegible]

# 新四軍攻入孝感城 漢口敵偽大為震動

新華社某地十七日電：新四軍某部，於八日攻入孝感城，……殺傷敵偽六十餘，生俘日兵八人，……並將偽縣政府汽車站三所以及汽車十餘輛付之一炬。我方傷亡十餘人，漢口敵偽大為震動云。

[illegible]

# 晉冀魯豫臨參會 討論通過土地使用法

新華社晉冀魯豫十八日電：本月二日至九日，晉冀魯豫邊區臨參會……

[illegible]

## 延安籌備紀念國際青年節

新華社延安十九日電：此間國際青年節籌備會第一次會議，於昨日在市青聯召開……

[illegible]

## 汪逆寓所遭受襲擊

[illegible]

## 文化人薛暮橋等參加新四軍工作

新華社蘇北十七日電：……

[illegible]

## 國內簡訊

新華社延安十八日電：……

[illegible]

## 敵機沿江轟炸

[illegible]

## 朔縣偽「鄉軍」不忍攻打八路軍

[illegible]

## 陝甘寧邊區中分區 各縣召開參議會

[illegible]

# 蘇德軍全線激戰

## 蘇空軍擊落德機五十餘架　黑海德巨型運輸艦被擊沉

（本報特譯）莫斯科十九日塔斯電：「蘇情報局發表戰報稱：我軍繼與敵於全線激戰。」

（本報特譯）莫斯科二十日塔斯電：「蘇情報局發表戰況：我軍續與敵激戰於金吉塞浦，那伐格來德，格麥爾諸線。十七日我空軍擊落敵機二十七架。十八日我擊落其三十架。黑海我空軍擊沉其巨型運輸艦一艘云。」

## 德將遷都南部

## 不勝蘇英空襲

## 莫斯科工人舉行盛大集會

## 安多尼斯哥被德軟禁

## 英機猛炸德法　北非英空軍亦極活躍

## 為留蘇將領　波蘭安得斯

# 平沼為何被刺？

## ——解放日報——

[illegible]十八日電：「此間解放日報評論[illegible]」

[illegible]日本統治階級[illegible]所發出的信號。日本[illegible]部的分歧，雖錯綜複雜，但大體上劃分為宮廷重臣與保守的大金融財閥為領導的現狀維持派，政策比較穩健；以及軍部為領導的革新派，政策是急進的。然現實的關係，革新派內部又大體上分為二派：一派可稱為急進法西斯革新派，主張與德國呼應，急速武力南進，決心與英美作戰，絕對反對與現狀維持派妥協，而由革新派獨佔政權；另一派可稱為穩健的革新派，平沼（近衛亦如此）係這派的代表，而他們主張與現狀維持派聯合成立「舉國一致」的政府，對武力南進主張盡可能的利用外交手段與足夠的準備。急進革新派要求立即武力南進，不滿於現內閣的自×政策，尤其現政府在佔領安南後對更進而入泰國、緬印、新加坡表示躊躇，更覺不滿。於是覺得非除掉平沼不可（因平沼起着首相作用），即令不推翻現政府而政府的政策非變更不可。在急進革新派看起來，平沼一派是革新派的叛逆，是比現狀維持派更切身的仇敵，這即是平沼為什麼被刺的內幕云。」

## 義國人民號護英美宣言

## 德內部矛盾擴大　希姆萊與外長門爭尖銳　駐土大使巴本氏被撤職

## 準備新冒險　敵寇採取各種措施

## 糧食被搶掠　敵民食恐慌

## 南洋各地日僑紛紛撤退

## 對英美資金日擴大封存範圍　並嚴格限制英美僑民營業

## 羅斯福與赫爾商議遠東問題

## 敵拒絕美國撤僑

## 赫爾否認對日提嚴重抗議

## 美大使訪日外相　赫爾聲明重申

## 延安解放日報評邱羅宣言　是反對納粹侵略者的一個戰爭綱領

## 蘇駐美大使訪諾德森　商討物資供蘇

## 國內外大事

Zinchagi Rhbao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邊府經濟會議閉幕

## 對生產合作等均有重要決定

本報訊：邊府召開經濟會議，消息已誌日前本報。[illegible]

## 整理政權組織會議即將舉行

又訊：邊府整理政權組織會議，將於本月[illegible]屆時各專區及各縣民政科皆將有代表出席。[illegible]

## 冀中我連日破路百餘里

華北新華社冀中十二日電：自一日起，冀中各交通幹綫[illegible]

## 少蓮山區敵我激戰

華北新華社冀北十三日電：[illegible]

## 八專區各縣聯社 積極推動紡織業

安平十日間完成土布五千餘疋

八專區訊：[illegible]

又訊：專區聯合社於上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計會議。[illegible]

## 饒陽的鹽村

饒陽××村出產好多鹽！共有百戶人家男女老少，四百二十名的村莊，是鹽×村。[illegible]

六二年受着三十大水，一[illegible]

## 一專區士紳參觀團發表：

## 參觀歸來告士紳同胞書

### 擁護邊區各種建設號召士紳團結奮鬥

一專區士紳參觀團，月前曾赴邊區各地參觀，歷時一月，耳聞目睹，無限感奮。[illegible]

編者

親愛的士紳同胞們：[illegible]

## 地方防空

（三專區）

## 易縣各村 完成防空工作

易縣境內，從六月二十日，敵機開始轟炸易縣。[illegible]

## 易縣解村敵偽 大肆勒索我民衆

## 滿城順民敵迫淫我婦女

## [illegible]病災的克服

[illegible]

| | | | |
|---|---|---|---|
| 智利 | 八、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巴拉圭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 烏拉圭 | 二、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 總計 | 二五二、〇〇〇 | 一二二、八〇〇 | 二四九、〇〇〇 |




〔半月刊〕 第三期

# 由平山六個村莊觀察邊區小農經濟之發展

晉乃昌同志原稿本刊整理

在抗戰前，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不斷地殘酷的緊榨，貧苦小農呈現着日趨破產的狀況。邊區政權建立後，由於統一戰線的各種政策的正確執行，邊區小農經濟，抗戰後已由開始復蘇走向日益發展的道路。它的發展主要表現就在於貧苦農民階層日益發展向着中農或富農階層的發展上。

根據平山滹沱河沿岸及西北山地太保嶺等六個村莊的調查材料，在農村階層的對比上，可以看出如下的變動：

表一、太保嶺等六村的耕地及農戶統計

| 村名 | 耕地畝數 | 各類階層的戶數：共計 | 地主 | 富農 | 中農 | 貧農 | 其他 |
|---|---|---|---|---|---|---|---|
| 太保嶺 | 七六五 | 一〇八 | 二 | | 五五 | 五一 | |
| 東窰園 | 二四〇 | 四二 | | 二 | 三二 | 七 | 一 |
| 蛟潭莊 | 一·二七〇 | 一八四 | 七 | 二八 | 五〇 | 九九 | |
| 窰上 | 一·二六〇 | 一一七 | 二 | 一五 | 七〇 | 三〇 | |
| 北莊 | 一·四九三 | 一四五 | 一 | 一二 | 一一二 | 二〇 | |
| 東黃堊 | 三·三五〇 | 五二三 | 九 | 四五 | 一九七 | 二五〇 | 二二 |
| 六村總計 | 八·四一八 | 一·一一九 | 二一 | 一〇二 | 五一六 | 四五七 | 二三 |

註：太保嶺和蛟潭莊的九戶地主係經營地主。

表二、抗戰前與現在六村貧農戶數之比較

| 村名 | 抗戰前戶數 | 現在戶數 | 減少的百分數 |
|---|---|---|---|
| 太保嶺 | 九六 | 五一 | 四六·九 |
| 東窰園 | 一〇 | 七 | 三〇·〇 |
| 蛟潭莊 | 一二七 | 九九 | 二二·〇 |
| 窰上 | 五四 | 三〇 | 四四·四 |
| 北莊 | 七〇 | 二〇 | 七一·四 |
| 東黃堊 | 三五一 | 二五〇 | 二八·八 |
| 六村共計 | 七〇八 | 四五七 | 三五·五 |

表二指出：平山縣太保嶺等六村的貧農，平均每百戶當中少了三十六戶（三五·五），而北莊竟減少了七十一戶。這減少的貧農，不可否認地，並不是降落爲僱農或農村流浪無產者的地位，其中絕大多數乃是上昇到中農階層，甚至於個別的上昇到富農階層裏去了。抗戰後這六個村莊的中農戶數增加了一倍半（百分之一五一），即是明証。

這一農村階層轉化的事實說明了什麼呢？減租減息，這一轉化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呢？

首先，從租佃關係上觀察，減租減息法令之實施，一切超經濟的非法榨取的絕對禁止，以及半封建的剝削基本上已被排除，這應該是貧農上昇，小農經濟發展之基本原因。如果說，抗戰前的物租形態，佃戶和地主的一律種（按對半劈甚至四六或三七分配生產物，那末，在實行減租後的現在，地主的所得，則不得超過正產物的千分之三七五，另外副產品如柴草秤等又統歸佃戶；同時，過去地主剝削最厲害的錢租形態，因實行二五減租後，每畝租金大都在十元左右。這個數目，也比過去減輕了一些。

但，必須指出：這一減租法令之施實，在邊區是經過統一戰線政策的原則下，爲了真正能夠照顧這一階層同時又照顧那一階層的緣故，曾不得不經過一番說服解釋和爭取的曲折過程：

在開始實行減租時，各地執行的情形極不一致，自邊府曾正式頒佈減租條例後，雖已有統一的規定，但有些地主公開抗減，佃戶也不敢減。經過了一個時期的說服與教育，地主公開抗減的現象雖然減少了，然而個別佃戶暗地仍不敢減繳的現象，依然存在。又經過了一個時期基本上已經普遍實行減租了，但佃戶無故不繳或地主不承認減租的現象，仍在所難免，直到雙十綱領頒佈後才真正做到普遍的依法繳納並在不少等的原則下，交換新契，各具証據。

第二，從土地關係上觀察，邊區土地所有的集中趨勢的絕對停止並開始向於分散；土地使用權向着農村生產者手中的移轉，這更是促使小農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契機。

土地分散或移轉底主要形式不外：一，田權永久的移轉，即土地的買賣；二，田權暫時的讓渡，即典當和回贖；三，非法被侵佔之土地的收回；四，讓佃。

表三、[illegible]抗戰後[illegible]

| 村名 | 出當畝數 | 出賣畝數 |
|---|---|---|
| 蛟潭莊 | 一〇〇 | [illegible] |
| 窰上 | 二〇〇 | 五〇 |
| 北莊 | 三〇〇 | 五〇 |
| 東黃堊 | 六〇〇 | 一〇〇 |

表三指出：後三個村莊已出當的土地約佔三村土地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出賣的土地約佔百分之三。（最好是同出當戶出賣戶的土地相比，但這裏沒有此種數字，只好與各類階層所有土地總數相比）。這些當賣戶絕大多數是出租地主或經營地主，其次是個別的富農，再其次是中農。至於當入戶和買入戶絕大多數是貧農，其次是僱農，再其次是中農。爲什麼當地的多而賣地的少呢？一般原因是由於邊區執行抗戰的合理負擔，一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政策，有些聰明的地主或富農們，一方面企圖逃避賦稅的負擔，另方面又不願將土地賣死而失田權，寧收一擧兩得之效。用心可謂良苦矣！至於當價在抗戰初期，原來很低，每畝約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間亦有高至五十元者，但近當價又趨於高漲。在當地的過程中，有些狡猾的地主，爲了存心奪取原佃戶的使用權，首先昂其當價，如果原佃戶當不起，再低其當價給另一戶；還有些地主利用苦農民的不識字，暗中在契約上進行無恥的卑劣的欺騙勾當，如爲當地四塊，在契約上寫九塊，企圖將來能以多收回土地；又如口頭講明在若干年後收回，而在契約寫某年某季節收回，企圖縮短當入戶的使用期間。

隨着減租減息法令之公佈，清理債務的辦法也依法執行了。於是過去被高利貸者侵佔圖去之土地有一部份也曾經依合理的交涉之後收回的。這也是土地移轉的形式。

所謂讓佃，是租入土地多的農民，經過政治動員，或自願出讓給貧苦農民耕種。這類的事實，亦不在少數。

第三，荒地的開墾與土地的改良也是小農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

表四、太保嶺等三村墾荒統計

| 村名 | 現有耕地畝數 | 原有耕地畝數 | 新開墾地畝數 | 新開墾地佔有耕地的% |
|---|---|---|---|---|
| 太保嶺 | 七六九 | 五四九 | 二二〇 | 四〇·〇 |
| 東窰園 | 二四〇 | 一七〇 | 七〇 | 四一·二 |
| 蛟潭莊 | 一·二七〇 | 一·一二〇 | [illegible] | 一三·四 |
| 三村總計 | 二·二七五 | 一·八三九 | 四四〇 | 二四·〇 |

太保嶺新開墾地之增加，約佔原有土地百分之四十，蛟潭莊[illegible]。三村綜合觀察，開荒而獲得土地之貧農，約有三十九戶。耕地面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這些土地在從前條例未頒佈之前，原是[illegible]的長物，雖然有一些還[illegible]，而現在則已[illegible]一片青了，好[illegible]頭一、二年種谷子，並不比一般旱地打的少。（能打一石左右）。通常坡地頭一、二年種谷子；第二、三年[illegible]四年種[illegible]。如果發了[illegible]話，耕種的年代就更[illegible]了。

至於土地改良方面可看下列的統計

| 村名 | 旱地改水地 | 坡地改梯田 | 土地改良總計 | 佔現有耕地的百分比 |
|---|---|---|---|---|
| 東窰園 | 一二 | 一五 | 二七 | 一一·三 |
| 蛟潭莊 | 一〇 | 九〇 | 一〇〇 | [illegible] |
| 兩村總計 | 二二 | 一〇五 | 一二七 | 一四·四 |

東窰園和蛟潭莊[illegible]過改良的土地[illegible]百分之十四。

由旱地改成的水地，通常一畝水地[illegible]一畝[illegible]。由坡地改成的梯田不但[illegible]且能永久的耕種。

[illegible]六個村莊[illegible]，但[illegible]的[illegible]。（未完）

#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概述（續）

李季可

（三）選樣調查

一、目的的選樣

目的的選樣，就是在一定的意義與條件下，選擇有意義的調查對象，凡是用在一定的條件下解決某種問題時，往往就選取可以代表的調查對象。這種選樣的方法，[illegible]的選樣[illegible]，以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必須[illegible]選擇[illegible]的標準。

[illegible]如要調查天津工人生活程度的指數，首先須要調查若干工人家庭。[illegible]

二、典型的選樣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